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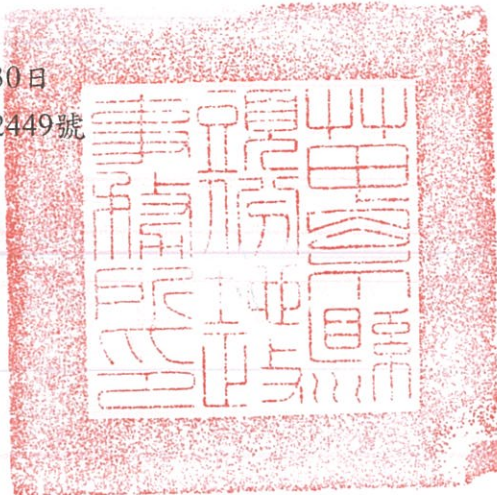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44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陳國棟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1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076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陳國棟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0760號

姓名：陳國棟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中華段	0714-0000 地號	98.5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302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720-0000 地號	2.49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304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722-0000 地號	118.82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306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723-0000 地號	8.64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308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724-0000 地號	2.44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310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0091-000 建號	99.95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856號	
頭份市	中華段	00269-000 建號	179.5	所有權 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858號	